

南京鼓楼医院原址翻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智能车库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04-05HW-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



印章)

[2025-07-2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7
评标办法正文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二卷	58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58
（一）投标报价说明	59
（二）投标报价表	60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66
第六章 供货要求	67
第七章 图纸	87
第三卷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	90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91
（一）投标函	9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93
（二）授权委托书	94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94
（三）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6
（四）联合体协议书	97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98
（六）资格证明文件	99
1. 基本情况表	99
基本情况表	9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0
（附件）企业资质	100
（附件）企业证书	10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附件）财务状况	101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02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4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5
7. 制造商授权书	106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08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08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09
（一）技术响应	109
（二）售后服务	109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09
其他资料	109
第九章 其他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鼓楼医院原址改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智能车库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0604-05HW-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京鼓楼医院原址改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 已由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以 南京鼓楼医院原址改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审批文号: 宁卫办财务[2024]13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鼓楼医院,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鼓楼医院, 现对 智能车库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京鼓楼医院
- 2.2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 2.3 建设工期: 150
-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智能车库采购
- 2.6 数量: 一批
- 2.7 技术规格: 具体详见货物清单
- 2.8 交货地点: 南京鼓楼医院
- 2.9 交货期: 15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汇率以投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应年审的还须提供有效年审记录。)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平面移动类车库（四层及以上）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平面移动类车库（四层及以上）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合同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项目特征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中的买方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中的使用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检验报告中的使用单位发生了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变更后的使用单位与合同中买方的关系；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上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投标人近3年未被江苏省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名单；⑤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业绩证明材料等真实性负责。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前三名）的投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将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核查，如未及时提供或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10年内承接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如伤人、砸车事件）。（第①、②、③、④、⑤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第⑥项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行政处罚信息页面截图，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颁发的机械停车库设备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机电类、电气类、机械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电类包含：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控制、机械设计与制造、工企自动化、电气自动化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当运行中出现故障，维保人员须在接到业主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③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8.00 分 技术响应：22.00 分 商务响应：4.00 分 售后服务：9.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6.00 分 业绩：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1.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 / </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8.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智能车库适停车辆重量 (0~2.00)	智能车库适停汽车质量>2500KG（2500KG<适停汽车质量<2800KG），得1分；智能车库适停汽车质量≥2800KG，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以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四层及以上）型式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为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	----------	------------------------	---	------

		设备运行噪音 (0~5.00)	(1)、运行噪音：①运行噪音<55分贝，得3分，②55分贝≥运行噪音<60分贝，得2分，③75分贝<运行噪音≥60分贝，得1分，④噪音≥75分贝，不得分。 (噪音数值以最低值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认证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项目特征含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2025年7月1日前为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提供系统的运行噪音处理，使其他区域不受噪音干扰。升降机、横移搬运器、智能搬运器对噪音控制有合理方案，拥有相关搬运器轨道减震降噪的先进技术，并配置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的，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案例的地址、建设方名称、技术图纸、现场照片等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动力系统 (0~2.00)	动力系统须采用双电机驱动（不允许采用一大一小电机），以保证充足的动力供应和应急备用保障。满足要求得2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实物图片和技术承诺书，技术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设备技术功能先进性 (0~5.00)	(1)、升降机具有平层强制定位机构的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可以直观的在操作系统上看到搬运器动态实时运行和车位在席显示的，满足要求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系统自动记录各部件运转状态及实时情况，自动记录并分析故障原因，满足要求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升降机具有防冲顶及底部缓冲器库的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车库具有活体感知器，人员在库内时升降机无法启动运转的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及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核心设备智能搬运器的技术措施	(1)、为确保车辆存取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升降机或搬运器须具有前后四	8.00

		(0~8.00)	轮分别对中功能且能保持在存取车全过程确保车辆处于对中状态的得2分，低于要求不得分。 (2)、搬运器行走平稳，并具有六个行走轮以上者的得2分，低于要求不得分。 (3)、为确保车辆在存取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搬运器须设有传感器,可以准确感知搬运器运动状况及与汽车的接触情况。搬运器对中、行走、抬升动作完成与否均可通过传感器来检测探知。8对以上得2分，8对以下5对以上得1分，5对及以下不得分。 (4)、搬运器须具有防晃动功能，防止车辆在搬运过程中侧翻或者发生擦碰，得2分，低于要求不得分。 (以上4条评分条款投标人须提供实例项目名称、工程照片及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责任险 (0~4.00)	(1)、产品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2分；≥8000万元且<15000万元，得1分；<8000万元，计0.5分。 (2)、产品责任险单次赔偿限额：≥3500万元，计2分；≥1500万元且<3500万元，得1分；<1500万元，计0.5分。 (产品责任险中被保险类别应包含平面移动车库内容，保单产品类别及金额等内容须清晰，保单须加盖保单专用章，保单须在保险有效期内，保单完整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人员 (0~5.00)	(1)售后服务人员数量≥4名,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缺1名售后服务人员的扣0.5分,扣完为止的。 (2)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证(证书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其中: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得1分。 (3)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登高作业证(证书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其中: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得1分。 (4)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证书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其中: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5年01月-2025年06月),电子章视为原件,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社保缴费证明需与售后人员证书对应一致,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售后服务内容 (0~3.00)	超过免费质保期(二年)后,投标人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高得3分。	3.00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0~1.00)	投标人具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认证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有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深化设计 (0~3.00)	图纸深化设计符合原设计方案,整合切实可行,设计完善、全面且分类清楚,措施合理且文字表达清晰条理,在甲方现状施工结构底板基础上不得发生任何改造,在此基础上设计优化方案。评委根据情况: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及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保证内容须真实有效。)	3.00
		安装组织方案 (0~3.00)	要求有详细、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表、施工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安装及调试检测设备齐全,整体的施工组织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流程清晰、具备可操作性,确保安装工期及质量。评委根据情况: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 (0~3.00)	投标人提供（四层及以上）平面移动类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第一快的得3分，速度第二快的得2分，速度第三快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含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等），报告上必须体现出（四层及以上）平面移动类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2025年7月1日前为准，报告完整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搬运台车横向额定速度 (0~3.00)	投标人提供的搬运台车横向额定速度第一快的得3分，速度第二快的得2分，速度第三快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CNAS认证机构或CMA认证机构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验机构出具的搬运器报告，报告上必须体现出横向额定速度，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2025年7月1日前为准，报告完整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搬运台车纵向额定速度 (0~3.00)	投标人提供的搬运台车纵向额定速度第一快的得3分，速度第二快的得2分，速度第三快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CNAS认证机构或CMA认证机构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验机构出具的搬运器报告，报告上必须体现出纵向额定速度，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2025年7月1日前为准，报告完整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平面移动智能车库软件著作权 (0~2.00)	投标人须提供平面移动类立体车库控制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国家版权局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鼓楼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双龙大厦405室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联系人:	刘强亮	联系人:	王荔
电话:	13151087555	电话:	13584069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tel: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鼓楼医院 地址: 双龙大厦405室 联系人: 刘强亮 电话: 13151087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联系人: 王荔 电话: 13584069853
1.1.4	项目名称	南京鼓楼医院原址改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
1.1.5	标段名称	智能车库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智能车库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150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南京鼓楼医院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u>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投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应年审的还须提供有效年审记录。）</u> ☒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u> <u>（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业绩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平面移动类车库（四层及以上）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平面移动类车库（四层及以上）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合同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项目特征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中的买方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中的使用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检验报告中的使用单位发生了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变更后的使用单位与合同中买方的关系；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上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 信誉要求：<u>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投标人近3年未被江苏省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名单；⑤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业绩证明材料等真实性负责。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前三名）的投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u>
-------	---------	---

		日起3日内将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核查，如未及时提供或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10年内承接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如伤人、砸车事件）。（第①、②、③、④、⑤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第⑥项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行政处罚信息页面截图，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颁发的机械停车库设备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机电类、电气类、机械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电类包含：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控制、机械设计与制造、工控自动化、电气自动化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当运行中出现故障，维保人员须在接到业主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③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①交货期；</u> <u>②投标有效期；</u> <u>③投标保证金；</u> <u>④标范围、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u> <u>⑤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设备需求一览表（含设备名称、规格、单位、数量）、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u> <u>⑥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u> <u>⑦合同中的付款方式等。</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图纸等，图纸等资料由投标人在百度网盘：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鼓楼医院立体车库</u> <u>图纸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https://pan.baidu.com/s/18WwR15X0pa3WGdWW-e__uw?pwd=kenw提取码：kenw自行下载。</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7-27 17:00:00</u> 形式： <u>数据电文。</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资料、图纸、技术清单、证书等。</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16,000,000</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及第六章“供货要求”；</u> <u>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u> <u>③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在报价表中明确设备费、安装费分别为多少金额。设备费税率为13%，安装费税率为3%。设备及安装部分的增值税税金需满足国家要求，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文件中需明确税率。</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60,000</u> 元 保证金有效期： <u>12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①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u>②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③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u>④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1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7-01至2025-08-13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3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货物、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包含政府规定应由卖方承担的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施工措施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深化设计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项目所在地特检部门验收费（新装）、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和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费、施工水电、人员住宿、办公场地、税费、质保期保障、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 ②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③在平面移动车库出入口升降机、搬运器、台车数量没有减少的情况下，如停车位数量增加或减少，依据投标文件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停车架单价，调整总价原则执行。 ④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⑤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⑦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一）投标报价说明及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中的设备名称、规格、单位及数量中任何一项均不得修改。因投标人修改清单导致的投标文件被否决，责任自负。 ⑧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8WwR15X0pa3WGdWW-e_uw?pwd=kenw提取码:kenw自行下载图纸等资料，图纸等资料也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若

		<u>投标人在开标前没有提出“下载不成功”或未下载的，招标人将均视为已成功下载，后期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效力。</u>
10.1	本招标项目	<u>南京鼓楼医院原址翻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智能车库采购</u>
10.2	交易服务费	<u>0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a、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b、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c、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u>2、服务费:a、公证费（如有）：由中标人一次缴纳支付。b、交易服务费：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要求一次缴纳。</u> <u>3、本项目K值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取值范围为：95%~100%）。</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鼓楼医院原址改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原址改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智能车库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04-05HW-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8.00 分 技术响应：22.00 分 商务响应：4.00 分 售后服务：9.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6.00 分 业绩：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1.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frac{1}{2}$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8.00
--------------	----------	------------	---	-------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智能车库适停车辆重量 (0~2.00)	智能车库适停汽车质量 $>2500\text{KG}$ ($2500\text{KG}<\text{适停汽车质量}<2800\text{KG}$)，得1分； 智能车库适停汽车质量 $\geq 2800\text{KG}$ ，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以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四层及以上)型式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为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	----------	------------------------	--	------

		设备运行噪音 (0~5.00)	(1)、运行噪音：①运行噪音<55分贝，得3分，②55分贝≥运行噪音<60分贝，得2分，③75分贝<运行噪音≥60分贝，得1分，④噪音≥75分贝，不得分。 (噪音数值以最低值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认证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项目特征含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2025年7月1日前为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提供系统的运行噪音处理，使其他区域不受噪音干扰。升降机、横移搬运器、智能搬运器对噪音控制有合理方案，拥有相关搬运器轨道减震降噪的先进技术，并配置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的，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案例的地址、建设方名称、技术图纸、现场照片等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动力系统 (0~2.00)	动力系统须采用双电机驱动（不允许采用一大一小电机），以保证充足的动力供应和应急备用保障。满足要求得2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实物图片和技术承诺书，技术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设备技术功能先进性 (0~5.00)	(1)、升降机具有平层强制定位机构的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可以直观的在操作系统上看到搬运器动态实时运行和车位在席显示的，满足要求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系统自动记录各部件运转状态及实时情况，自动记录并分析故障原因，满足要求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升降机具有防冲顶及底部缓冲器库的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车库具有活体感知器，人员在库内时升降机无法启动运转的得1分，低于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及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核心设备智能搬运器的技术措施	(1)、为确保车辆存取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升降机或搬运器须具有前后四	8.00

		(0~8.00)	轮分别对中功能且能保持在存取车全过程确保车辆处于对中状态的得2分，低于要求不得分。 (2)、搬运器行走平稳，并具有六个行走轮以上者的得2分，低于要求不得分。 (3)、为确保车辆在存取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搬运器须设有传感器,可以准确感知搬运器运动状况及与汽车的接触情况。搬运器对中、行走、抬升动作完成与否均可通过传感器来检测探知。8对以上得2分，8对以下5对以上得1分，5对及以下不得分。 (4)、搬运器须具有防晃动功能，防止车辆在搬运过程中侧翻或者发生擦碰，得2分，低于要求不得分。 (以上4条评分条款投标人须提供实例项目名称、工程照片及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责任险 (0~4.00)	(1)、产品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2分；≥8000万元且<15000万元，得1分；<8000万元，计0.5分。 (2)、产品责任险单次赔偿限额：≥3500万元，计2分；≥1500万元且<3500万元，得1分；<1500万元，计0.5分。 (产品责任险中被保险类别应包含平面移动车库内容，保单产品类别及金额等内容须清晰，保单须加盖保单专用章，保单须在保险有效期内，保单完整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人员 (0~5.00)	(1)售后服务人员数量≥4名,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缺1名售后服务人员的扣0.5分,扣完为止的。 (2)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证(证书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其中: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得1分。 (3)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登高作业证(证书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其中: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得1分。 (4)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证书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其中: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5年01月-2025年06月),电子章视为原件,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社保缴费证明需与售后人员证书对应一致,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售后服务内容 (0~3.00)	超过免费质保期(二年)后,投标人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高得3分。	3.00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0~1.00)	投标人具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认证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有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深化设计 (0~3.00)	图纸深化设计符合原设计方案,整合切实可行,设计完善、全面且分类清楚,措施合理且文字表达清晰条理,在甲方现状施工结构底板基础上不得发生任何改造,在此基础上设计优化方案。评委根据情况: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及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保证内容须真实有效。)	3.00
		安装组织方案 (0~3.00)	要求有详细、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表、施工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安装及调试检测设备齐全,整体的施工组织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流程清晰、具备可操作性,确保安装工期及质量。评委根据情况: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 (0~3.00)	投标人提供（四层及以上）平面移动类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第一快的得3分，速度第二快的得2分，速度第三快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含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等），报告上必须体现出（四层及以上）平面移动类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2025年7月1日前为准，报告完整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搬运台车横向额定速度 (0~3.00)	投标人提供的搬运台车横向额定速度第一快的得3分，速度第二快的得2分，速度第三快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CNAS认证机构或CMA认证机构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验机构出具的搬运器报告，报告上必须体现出横向额定速度，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2025年7月1日前为准，报告完整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搬运台车纵向额定速度 (0~3.00)	投标人提供的搬运台车纵向额定速度第一快的得3分，速度第二快的得2分，速度第三快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CNAS认证机构或CMA认证机构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验机构出具的搬运器报告，报告上必须体现出纵向额定速度，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2025年7月1日前为准，报告完整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平面移动智能车库软件著作权 (0~2.00)	投标人须提供平面移动类立体车库控制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国家版权局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卖方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内容：货物供货、安装及服务（包含培训及维保服务）；

二、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明细情况，详见《货物投标报价表》。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卖方随货物提供的质保期内及买方要求增加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价款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卖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总价已包含立体停车库的施工图设计费、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及保管费、保险费）、资料费、设备基础的费用、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配合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验收、领取准用证的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领取准用证的手续由卖方负责办理。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双方如有新的书面约定，则按新约定办。

三、质量要求：

1、卖方应保证所购货物是全新未开封的产品，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高档机型，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把采用的有关材料样本送买方审批封样保存。对于进口设备，验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否则，由卖方原因产生的系列问题，均由卖方负责。

2、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卖方进行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理外，亦应退换新品。

4、卖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零部件组装、总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保证安装质量为优良等级。

5、卖方必须负责安排通过政府主管单位的验收。含检验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各种资料。

6、单车最大进车时间_____s和单车最大出车时间_____s，若实际测试后不能满足，卖方需限时整改；若整改后依旧不满足，买方有权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整改费用及相关其他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四、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卖方所供本合同确定的货物须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买方按此标准验收货物。并满足“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见后）。

《技术要求和说明补充条款》（系询标时授权代表的书面承诺）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货物验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买、卖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派人验收，对大型、关键设备开箱检查，如发现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

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 72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时，由买、卖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

3、第三次验收：设备联动试车后正常运行满 4 周（28 天）后，买卖双方及买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检测验收合格，同意核发使用许可证。

4、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检测验收合格，该次验收为全部货物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5、对验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均由卖方处理并承担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6、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上述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六、质量保证期：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合格证，并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____年内，供方负责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安全的使用。

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验的时间须根据买方的工程进度，由买方确定报验时间。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非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卖方负责免费修复及更换。在此期间，由于设备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人员伤害等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函

卖方承诺按照买方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保函模板根据买方要求签订。

八、买方付款期限与方式

设备采购合同结算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按设备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设备定金，卖方提供对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时效至第三次付款结束）；

第二次：全部货物到达现场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按设备合同价款的 50%支付设备款；

第三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经买方、国家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联合验收合格，买方获得使用许可证，经买方跟踪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85%；

第四次：经政府最终审计审核后，买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尾款：卖方履行保修义务，质保期满经买方签字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无息）

以上结算方式付款的地点，均为买方开户银行。履行的方式为银行转帐或汇票。如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付款方式，按约定的条款执行。

九、包装要求：按卖方厂标，但必须满足承受运输途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候环境（如露天存放）。卖方并因此承担货物在途保险责任。

十、制造单位及品牌：提供零部件的生产厂家。

十一、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设备供货期：在买方发出供货需求时 150 天内。

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工期 150 天。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及土建安装进度，自行确定进场预埋、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但不得影响总工期及土建施工。

交付地点：根据业主指示包装送至买方指定工地现场。

交付方式及费用：卖方送货到上述指定交付地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关税、卸货、二次搬运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二、双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卖方

合同签订后，7 日内应向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套完整的供货计划（随投标文件已提供的除外）。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并负责保管。在交付货物后，一周内提供下列第 3 款要求的技术文件（随机送达除外）；每次付款时，都必须提供相应数额商业发票。

货物交付后 1 周内须向买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

- a 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 b 安装、使用说明书及操作规程；
- c 货物的维修手册和易损件图纸；
- d 货物装箱清单。

如因卖方未按规定培训买方人员；卖方人员未按规程操作而引起的故障，应由卖方全部予以免费排除。

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技术指标等须经买方认可，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由于停车设备故障或缺陷造成的人员损伤及车辆损坏，由卖方负责赔偿。

卖方承诺质保期内派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驻场服务，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的各类问题。

卖方在免费维修期限内，应免费对设备进行每月至少二次的例行保养（每次时间不小于 2 小时）具体保养时间由买方确认、故障修理（包括急修）及为确保通过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年检所需的修理。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制造质量而出现货物故障，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紧急情况不超过 10 分钟内）卖方须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在上述时限内卖方未赶到，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按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因买方操作不当引起的货物故障，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重点、关键部件，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在质保期满后，出现的货物质量技术问题，卖方仍要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条款所述时限内赶到。

在质保期届满后 5 年内，更换零部件价格享受出厂价的____折优惠。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卖方应能保证买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能正常安全使用。卖方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需提前 180 天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卖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如果设备或部件的缺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检验或检测机构认定是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卖方应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买方未按合同结算方式支付设备合同价款时，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卖方。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拒收时，买方不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延迟履行（包括整改、重做、更换和补交，或由买方提出变更，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等）。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一个合理的期限，如卖方仍不能履行，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合同所有货物均由卖方采购，卖方对所供设备和材料负责任，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现场并按合同规定妥当保管。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仅限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责任。

（2）买方

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拒收，买方的这一权利将不会因货物已启运，或通过了买方的验收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的生产品牌提出更换，投标价格不变。

买方在项目现场检验货物时，发现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书面通告卖方。卖方必须立即无条件地予以补齐或更换。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第二、第三次价款，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买、卖双方另有新的约定除外。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第一次价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卖方原因的除外。
若非卖方原因，买方中途提出终止合同，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买、卖双方另有新的约定除外。

十三、违约责任

(1) 卖方违约：

卖方的下列行为视为违约：

- a 不履行合同；
- b 迟延履行；
- c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卖方如违约，买方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商业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卖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或竣工，每延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 3000 元违约金；如经买方书面同意，延迟合同履约时间的，不作为卖方违约

(2) 买方违约：

无正当理由中途提出终止合同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相应条款影响卖方履约被卖方解除合同，买方给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价款；但若因卖方未能及时提供银行保函致使买方预付款无法按期汇出，卖方交货期不得顺延，买方也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卖方必须负责安排通过政府主管单位的验收。含检验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各种资料。

与土建、安装施工单位的配合

卖方必须与施工单位紧密配合，施工进度应考虑符合土建、安装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卖方在施工中须完成如下工作：

卖方必须根据土建和安装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安排管线预埋，并不得影响土建和安装单位的进度；

卖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土建和安装成品，未经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

卖方在施工中需土建和安装施工单位配合时，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当配合工作不包含于本合同中有关规定时，由卖方自行与土建和安装施工单位协商费用；

卖方在施工中与土建和安装施工单位在工程进度或施工工艺上发生矛盾时，由监理单位裁决；

十四、安装条款

1、双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1 买方

1.1.1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提供电源。

1.1.2 负责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及提供施工电源接入点。

1.2 卖方

1.2.1 完成本合同项下与安装有关的图纸设计。

1.2.2 提供相应的图纸和资料, 协助和配合设计院完成与设备有关的设计。

1.2.3 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有关的预埋、预留工作。

1.2.4 卖方在合同签定后应尽快将布置图等有关资料送交工程设计人员审批签字认可。布置图应由买方审批认可后, 卖方方可进行制造的安装。

1.2.5 安装的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合格验收要求; 安装所需主、辅材料均由投标人自备, 材质必须经过买方认可且达到优良等级。

1.2.6 设备到货前, 在预计安装时间前, 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 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搭建仓库和工具房。

1.2.7 设备运至现场后, 由卖方负责保管, 并对从安装至质保期满的设备成品保护负全责。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卖方自费修理, 无法修理的负责赔偿。给买方或其他单位带来损失的由卖方按实赔偿。

1.2.8 设备的拆箱清点。

1.2.9 按照国家及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完成安装工作。

1.2.10 按照国家标准(请将国家调试标准标出)完成调试工作。

1.2.11 安装队伍必须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 并经买方考察认可。如在工作中买方发现安装队伍的整体施工素质及能力不能满足现场要求时有权提出更换, 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1.2.12 卖方施工人员的食、宿以及从进场到退场整个过程中安装的垃圾清理工作。

1.2.13 遵守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消防及保卫工作负全责。

1.2.14 卖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1.2.15 卖方所用的所有水电费均装表计量, 按实际抄表数计算扣除。

2、安装验收

2.1 安装调试人员对本次招标所定品牌、型号的安装, 必须是经验丰富且经过专门培训、考核, 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如买方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 卖方应无条件的予以调换。

2.2 卖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零部件组装、总装及全系统进行检测调试。中标方应在安装工程中按工序、按阶段向买方进行报验确认。

2.3 卖方应按当地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报验及领取并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费用, 买方予以积极配合。验收完毕需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

2.4 产品未经合法验收, 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卖方在工程后期积极配合买方解决大楼垂直运输事宜并承担指定的三台设备正式交业主的二次验收质检费用。

十五、合同总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的总价款除因买方另有变更外, 一律不予调整。

十六、因不可抗力原因, 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卖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取

得买方认可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另有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质保期满，买、卖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十八、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技术条件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文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如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买方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买方严禁接受卖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卖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买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卖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卖方统计提供便利。

5、卖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买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卖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买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买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卖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卖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卖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南京鼓楼医院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买方：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卖方：（盖章）

地址：南京中山路 321 号
邮编：210008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分管院领导：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二) 投标报价表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设备分项报价汇总		
2	安装报价汇总		
3	税金汇总		
4	其他报价汇总		
报价汇总（为本表序号1+2+3+4之和）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表2 设备、安装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品牌及产地	含税综合单价（含增值税）			含税小计金额
						含税设备单价 (1) (税率13%)	含税安装费 (2) (税率3%)	综合单价 (3) = (1) + (2)	
1	平面移动车位（普通车型）	1、≤5300×1950×1550mm（长*宽*高）、适停汽车质量不小2500kg。 2、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98	个					
2	平面移动车位（SUV车型）	1、≤5300×1950×2050mm（长*宽*高）、适停汽车质量不小2500kg。 2、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62	个					

3	升降机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5	个					
4	搬运器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2	个					
5	搬运台车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2	个					
6	存取车出入口	1、自动滑升门、车牌识别、感应装置、车库状态指示灯、停车引导屏、存取车终端、出入库平台及所有相关配套设备材料等，并经买方确认，费用含在报价中。 2、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5	个					

		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7	电气控制系统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	套					
8	智能引导系统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车辆进场后，可通过传感器检测车高，并根据车高智能引导车主到达准确入库口，通过操作系统（刷卡、车牌识别、触摸屏等）实现存取车。 3、移动设备端预约取车，可通过手机端实现提前预约及取车功能等。	1	套					

9	监控系统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可监控设备运行区域，含出入口（包含显示器、摄像头、交换机等硬件及相关软件）。 3、在中央控制室能通过监控设备看到车库内运行状态，并能保存监控记录。（免费提供接口，与采购方内部安保系统实现对接）	1	套						
10	收费系统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在停车场出入口设有道闸，入场时识别并记录车辆信息，出库时后台能根据车辆停放时间计算停车费，缴费成功后道闸放行，车辆出场。后台能	2	套						

		设置月租车与临时车两种管理方式。（免费提供接口，与采购方已有收费系统实现对接）							
小计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投标人自行填写								
合计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供货要求

原址翻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智能车库技术文件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概况：本期工程位于南京市鼓楼医院中山路西侧院区，原址翻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建筑地上6层，地下7层。一层至六层为厨房和用餐间，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为不动火厨房和用餐间，地下三层至地下七层为地下停车库，其中地下四层至地下七层。停车设备可停放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2、招标范围：南京鼓楼医院智能车库设备采购

3、供货期：合同签订，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后150日历天内供货到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5、质保期2年。

6、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2套（包括全部停车库系统的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主要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车库的运输设备及其配套的附属设备；
- 2、车库的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
- 3、车库的供电系统：招标人负责提供电源线至控制室车库设备主控柜，剩余控制系统的全部设施由投标人负责；
- 4、车库的安全保障系统全部设施；
- 5、车库应具有满足中国国家环保要求的各项措施；

6、车库内存车情况的监控系统（含硬件及软件系统），可与业主单位内部安保系统对接；

7、智能引导系统（含硬件及软件系统）；

8、收费系统：在停车场出入口设有道闸，入场时识别并记录车辆信息，出库时后台能根据车辆停放时间计算停车费，缴费成功后道闸放行，车辆出场。后台能设置月租车与临时车两种管理方式（免费提供接口，与采购方已有收费系统实现对接）。

各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上述8条条款，否则作为废标处理。上述系统的设计，设备的选型、布置、制造、运输（包括设备上卸力）、安装、调试、特种检测、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土建总承包单位中已包含机械车库采购及安装工程管理及配合费，其他相关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面移动车位(普通车型)	1、 $\leq 5300 \times 1950 \times 1550\text{mm}$ (长*宽*高)、适停汽车质量不小于2500kg。 2、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个	198	现场高度2350mm含楼板含柱帽
2	平面移动车位(SUV车型)	1、 $\leq 5300 \times 1950 \times 2050\text{mm}$ (长*宽*高)、适停汽车质量不小于2500kg。 2、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个	62	现场高度2950mm含楼板含柱帽
3	升降机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个	5	其中3个升降机顶升旋转

		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4	搬运器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个	12	
5	搬运台车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个	12	
6	存取车出入口	1、自动滑升门、车牌识别、感应装置、车库状态指示灯、停车引导屏、存取车终端、出入库平台及所有相关配套设备材料等,并经买方确认,费用含在报价中。 2、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个	5	
7	电气控制系统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套	2	
8	智能引导系统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车辆进场后,可通过传感器检测车高,并根据车高智能引导车主到达准确入库口,通过操作系统(刷卡、车牌识别、触摸屏等)实现存取车。 3、移动设备端预约取车:可通过手机端实现提前预约及取车功能等。	套	1	

9	监控系统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可监控设备运行区域，含出入口（包含显示器、摄像头、交换机等硬件及相关软件）。 3、在中央控制室能通过监控设备看到车库内运行状态，并能保存监控记录（免费提供接口，与采购方内部安保系统实现对接）。	套	1	
10	收费系统	1、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及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在停车场出入口设有道闸，入场时识别并记录车辆信息，出库时后台能根据车辆停放时间计算停车费，缴费成功后道闸放行，车辆出场。后台能设置月租车与临时车两种管理方式（免费提供接口，与采购方已有收费系统实现对接）。	套	2	

三、技术性能指标

（该条为实质性条款）

1、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停车库系统设计

①系统的设计，包括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系统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等；

②根据完成的设计，提供详细的系统图、布置图和系统总说明书。

（2）设备选型及布置

①设备及主要元器件选型：设备及主要元器件选型列出明细表；

②设备布置:

- a. 按招标人提供的土建图纸资料和要求, 对所选择的设备进行布置, 完成设备配置的具体设计;
- b. 提供用户说明手册、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c. 主要材料设备的加工、制造工艺以及相关技术指标、标准。

(3) 安装调试方案

- ①拟投入的现场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学历、职称、专业技能和规格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 ②投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拟投入设备、人员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

(4) 验收方案

- 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和制造、安装以及完工交付时的验收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 ①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以及负责培训人员维修经验。
- ②接到故障通知后赶到事故现场的时间, 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正常运行后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内容。
- ③在缺陷保修结束时, 须对系统再进行一次测试的方案, 以及故障处理方案。

(6) 与其他承包商配合方案

2、技术要求和规范

(1) 环境条件:

气象: 年平均气温	16.7℃
绝对最高气温	45℃
绝对最低气温	-9.6℃
平均气压	101.59Pa
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热月), 77% (最冷月)
年最大降雨量	2182mm
年最小降雨量	922mm
最大积雪深度	240mm
常年主导风向	ENE

全年平均风速 1.7m/s

基本雪压值 0.4KN/m²

基本风压值 0.4KN/m²

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电源条件：

电压：380V±10% 三相五线制系统

220V±10% 单相

频率：50Hz±0.5Hz

以上数据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研确定。

3、设计、制造标准和要求

(1) 基本条件：

本工程设计方案可停车位不少于260辆，具体情况如下：出入口5个（其中升降机3个出入口顶升旋转,2个不旋转）。

(2) 智能车库容车尺寸如下：

容车尺寸≤5300×1950×1550mm（长*宽*高）、适停汽车质量不小于2500kg。

容车尺寸≤5300×1950×2050mm（长*宽*高）、适停汽车质量不小于2500kg。

(3) 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条例及规范。如与产品制造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相矛盾时，以高标准、规范为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本工程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技术要求和性能试验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有标准均采用其最新版本)：

GB/T39980-2021 《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规范》

TSG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JB/T10545-201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G5106-1998 《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GB50067—199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JGJ100—199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B4064-1983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TSG Q7015-2008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JGJ 81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B/T5323	《立体仓库焊接式钢结构货架 技术条件》
GB/T6417	《金属熔化焊焊缝缺陷分类及说明》
GB/T3323-1987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GB/T11345-1989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T8923-19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T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9799	《金属覆盖层 钢铁上的锌电镀层》
GB/T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13306-1991	《标牌》
GB/T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上述的规范和标准, 以当前最新版本为准。

4、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1) 技术规格

①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 称		参 数
1	车库类别		地下全自动平面移动类机械车库 (PPY)
2	*组成		停车数量不少于260个、5个出入口、5台升降机、12套搬运台车、12套搬运器、7套安全门、1套监控系统、2套管理收费系统。 备注：出入口5个（其中升降机3个出入口顶升旋转, 2个不旋转）。
3	*适停车辆参数	尺寸	①容车尺寸 $\leq 5300 \times 1950 \times 1550\text{mm}$ （长*宽*高）、适停汽车质量不小于2500kg（现场高度2350mm含楼板含柱帽）。 ②容车尺寸 $\leq 5300 \times 1950 \times 2050\text{mm}$ （长*宽*高）、适停汽车质量不小于2500kg（现场高度2950mm含楼板含柱帽）。
4	*停车方式		钢制载车架，单排、双排停车
5	结构型式		混凝土结构

6	车辆出入库方式	前进入库、前进出库/倒车出库
7	升降机传动方式	电机+链条驱动/钢丝绳
8	*单车最大进车时间	≤200s
	*单车最大出车时间	≤200s
9	*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	≥40m/min
10	*搬运台车横向额定速度	≥90m/min
11	*搬运台车纵向额定速度	≥40m/min
12	搬运器载车方式	机械手抱轮方式或梳齿方式
13	*噪音	车库内设备运作时，噪音≤75分贝车库外夜间实测设备运行噪音不超过55分贝。
14	运行模式	设备可以实现全自动、半自动、步进和紧急等多种运行模式，以满足对设备进行调试、检修、紧急事故处理以及多种需求的操作。
15	监控系统	车库应设有电视监视系统，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等状况，记录存取车全过程，数据最少保留30天。
16	控制系统	采用PLC+变频器控制；控制方式采用集中分散控制模式，当主控制故障时，各子系统均可独立自动运行；当子系统故障时，不影响其他系统正常运行；当自动运行故障时，可采用人工操作进行存取车，人工操作时具基础的保护措施。
17	*智能引导系统	1) 投标人需设置智能引导系统。在车辆进场后，可通过传感器检测车高，系统即通过LED大屏显示车辆入车室库号并有醒目引导标识，保证车辆快速、准确到达入车室。 2) 为便于取车，招标人设置一处集中取车引导系统，便于车主准确的到达出车口，另各车库门外设置存取车系统。存车采用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客户只需确认存车即可。取车可采用刷卡、二维码识别、人脸识别、输入车牌号码、触摸屏等方式，实现取车功能。各车库库门LED屏实时显示车库空闲、取车和存车状态，可实时显示空余车位信息。总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况。 3) 移动设备端预约取车：可通过手机端实现提前预约及取车功能等。

②基本功能

(应包括下列各项):	
1	具有进出库室的安全装置和功能。
2	具有车库状态指示和停车引导状态指示。
3	具有停车库库存状况查阅功能。
4	具有存取车记录档案功能。

5	具有系统故障提示，以便维修。
6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7	具有闭路监视功能，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况。
8	停车收费系统可以实现月租车与临时车两种管理方式，收费系统应具备车牌抓拍识别功能。（免费提供接口，与采购方已有收费系统实现对接）
9	移动设备查询模式：可通过手机或平板设备查询车库剩余车位数及候车排队情况；以及可通过手机或平板设备预约、取车功能。同时在等待区配备一套集中取车系统，显示屏可显示车库运行等相关信息，手机或平板设备系统可查询相关情况信息。
10	具有出入口地感感应，自动打开车库门。
11	预留智能化通讯接口。

③安全保障措施

(应包括下列各项):	
1	具有紧急停止按钮（控制室操作台、横移车电控箱、进出库室、电控箱等均有设置）。
2	具有入库汽车外形尺寸检测（车长、车宽、车高）。
3	具有入库汽车停定的位置检测。
4	具有入库汽车重量检测。
5	具有出入库室人员误入探测器。
6	具有各种传感器、探测器、车库门关闭、PLC程序保护等四重保护措施，保证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7	具有关联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8	设备故障发生时，设备停止运行，给出声光报警信号，并给出故障类型及故障排除方法提示。
9	具有走行极限位置缓冲器保护。
10	每个存车库位设有搬运器阻挡器。
11	具有车辆自动对中装置及停车引导定位（请详细说明）。
12	具有相序保护、短路保护、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欠压保护、超时运行等多种控制线路保护。
13	系统具有闭路监视系统。
14	具有存取车记录档案功能（信息保留时间至少30天）。
15	采用失电制动的电机。
16	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17	关键设备，应有备用系统，一旦主用系统有问题，备用系统可以启用替代主系统进行工作，响应时间原则不超过12h。

18	车辆升降机应选择下置式提升电机。
19	对操作失误应有简易纠正方式，确保操作失误不会给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20	搬运器在搬运过程中必须具有车辆和维修操作人员防坠落装置。
21	车辆出入口处必须装有底盘检查装置。

④品牌配置表

配置指标部分：		
1	电机品牌：SEW、SIEMENS 、三菱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2	PLC品牌：SIEMENS、ABB、Schneider、三菱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3	操作界面品牌：SIEMENS、三菱、OMRON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4	调速变频器品牌：YASKAWA、LENZE、Danfoss、Schneider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5	激光测距仪品牌：SICK、P+F、LEUZE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6	自动滑升门品牌：Crawford、Hormann、瑞泰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7	电缆卷筒品牌：CAVOTEC、TDK、WAMPFLER、AKAPP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8	轴承品牌：哈轴、瓦轴、洛轴、南安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9	输电轨：VAHLE、WAMPFLER、瑞能、徐吉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10	光通信仪品牌：SICK、P+F、OMRON、Banner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11	其他电器元件：施耐德、欧姆龙、ABB、西门子倍加福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12	监控液晶显示器品牌：三星、飞利浦、索尼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13	监控主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松下、英飞拓、海康（信息技术保持30天）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14	网络彩色摄像机品牌：松下、英飞拓、海康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15	其他钢结构等材料需在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前提下自报。	
16	注：投标人投标时拟用品牌不在以上品牌范围内，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发出有效的澄清或答疑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增补建议，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建议增补的品牌产品的品质不低于以上品牌的品质，招标人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库技术要求

（1）钢构件要求

a、涂装要求符合GB/T8923-1988《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的要求。

钢构件都经过喷砂、抛丸后做防锈处理，要求钢结构使用寿命不少于30年；钢结构都经强度计算符合使用的要求，加工制造全部在工厂制造全部在工厂完成，现场仅限螺栓组装及调整作业。

b、钢结构采用的螺栓及其他紧固件要求都符合GB/T1228《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1229《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GB/T1230《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 焊接要求

a、焊条、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

b、焊缝应符合GB / T985和GB / T986的规定。

c、竖向和横向构件，焊接前必须进行校直校平。

(3) 电气要求

a、投标文件应提出停车系统供电容量、指标等要求，控制器及电源等设计须满足该系统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及稳压特性。

b、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GB50168、GB50169和GB50171的要求。

c、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检测时应保持接地良好。

d、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标明代号。

e、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

f、设备适用于三相五线制。

g、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 / T4942.2—1993中IP54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应具备密封防鼠害，并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所有电器元器件及控制系统柜必须具备防潮湿功能。

h、电路系统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等保护电路。

i、提供总体设计的电气原理图和电气接线图，每个电控柜必须提供电控柜的原理图和接线图。

j、供电及控制线路的安装按工程现场情况，以桥架为主。

k、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l、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别设置，严禁用零线代替接地线。

m、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 $1000\ \Omega / V$ ，且其值不小于：

(a)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 $1M\ \Omega$ ；

(b)其他电路(控制、照明、信号等) $1M\ \Omega$ 。

- n、接地线连接应符合GB50169的规定。
 - o、电机必须内置，不得外露，避免外来雨水、灰尘侵蚀，布置需美观。
 - p、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15%。
- 4) 升降机
- a、升降机必须采用非燃烧体材料制造。
 - b、升降机应配置防坠装置、制动装置及缓冲器。
 - c、升降机要求采用变频调速装置；
 - d、升降机必须设有常闭式制动器，其额定制动力矩应不小于1.5倍额定载荷产生的力矩。

(4) 自动门

- a、车库的出入口设自动门；
- b、并由联锁机构控制。在自动门处于开启状态时，相应设备不应动作；
- c、自动门应有防夹装置，防止车辆出入时将车夹坏；

(5) 自动控制系统

- a、设备要求采用全自动、半自动、步进和紧急等多种运行模式，以满足对设备进行调试、检修、紧急事故处理以及多种用户需求的操作；
- b、当停车系统设备在运行中发生故障时，相应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信号；
- c、车库应设有远程诊断系统，可以通过电话线或网络等手段对车库的控制软件进行升级或改进优化。
- d、停车操作系统力求简便，并有故障诊断系统，能显示故障码，以利维修。
- e、车库应设有定期自诊断系统。
- f、所选用的主要电气元器件应具有IEC认证。
- g、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要求采用PLC+变频器控制，品牌SIEMENS、ABB、Schneider、三菱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标准的产品。
- h、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要求变频器品牌安川、富士、松下、爱默生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标准的产品。
- i、系统要求具备电脑操作系统，可以通过电脑对每个停车位的状态进行查询。

(6) 安全设施

- a、入口处应设置车辆长宽高安全监测装置，当有超规格车辆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且系统不应进行存取车操作；
- b、车库的操作盘应设紧急停机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机按钮，全部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 c、要求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 d、在适当的位置设置存取车指示牌、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公司电话和24小时服务电话。

(7) 控制系统基本要求

- a、控制系统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主控制箱盘、可编程控制器、电磁接触器、按键式控制盘、光电开关、定位及逾限开关、安全装置等。
- b、手动操作：按键方式，并于操作盘附上标注容车尺寸、操作说明牌、设备维护服务电话等。
- c、应有明显的车位分区及分区标志。
- d、控制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操作指示和按钮一目了然。
- e、控制系统应保证运行安全，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避免，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注意安全。
- f、集中控制系统设置于控制室内。
- g、自动操作存取车可采用二维码、车牌识别方式。投标人应说明其所采用的方式，集中操作装置应设置在人及汽车的出入状况可目视清楚的某方便位置。
- h、电气控制线必须采用标准要求的多股铜芯电缆线，并具有耐候性、耐油性。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i、照明电路应另设电源开关，不受动力部分总开关的影响。紧急停止开关应设置在明显位置，紧急时操作者能及时处理。

对操作失误应有简易纠正方式，确保操作失误不会给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8) 监控系统

- a、车库应设有电视监视系统，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等情况；
- b、视频监控系统要记录存取车全过程，便于事故的记录和纠纷的解决，所记录的数据最少保留30天，并可以回查，这些数据系统必须存储管理，本地存储容量不满

足时，系统应能及时提示，并能转存到其他存储器，如移动硬盘、光盘等，系统必须具备将这些数据导入、导出、生成事故报表等功能。

c、监控系统应保证在建设单位照明节能环保的情况下保持清晰，不得有画面变色、跳动、模糊等情况出现。

d、投标人还应提供系统出现故障或面临瘫痪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或备用处理方法（系统、设备）。

e、各投标人在车辆进入车库前应有相应的检测装置来判断车辆是否符合本车库的停车要求，如车底盘是否过低、车身是否过长、过宽、过高，并提供相应的处理措施。

（9）制动器

a、制动机构必须设有自动制动系统，在出现动力电源失电或控制电源失电情况时能自动制动。

b、制动系统应采用常闭式制动器，对控制升降运动的制动器其制动力矩应大于1.5倍额定载荷的制动力矩。

c、制动器应有符合操作频度的热容量。

d、制动器对制动摩擦垫片的磨损应有补偿能力。

e、制动轮的制动摩擦面，不应有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沾染油污。

5、机械式停车设备功能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在招标图所示范围内设计自动化停车系统（不允许多个方案投标）。投标人可根据系统设计要求，在图示的平面范围内灵活布置车辆和搬运系统。要求整个系统结构紧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故障率低、耐久性好。

（2）车库的核心部件（升降机、搬运台车、搬运器、电控软件系统等）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安全性、成熟性且在国内市场已投入使用三年以上（含三年）。同时要考虑节能、环保要求，降低设备运行能耗。

（3）车库设升降机（顶部旋转），驾驶员无需倒车即可进出车库。

（4）车库应设有电视监测系统，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况，彩色网络摄像机，分辨率1080p，系统主机应能够自动录像，可保留30天的录像信息供随时查询。

（5）车库内在运行时不得有人员入内。

(6) 车库设有独立的操作系统(每套具有全自动、半自动及人工操作系统)，当全自动、半自动控制系統同时出现故障时具备人工操作系统，且有安全防护措施。

(7) 车库的出入口分别设置自动门，自动门应与车库有联动控制系统。

(8) 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外廓尺寸检测装置，当车辆超限时，应发出报警信号；抱轮式停车库还需设置车辆底盘高度检测联动装置。

(9) 当停车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相应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信号。

(10) 停车设备的升降机机构应配置防坠装置、制动装置及缓冲器。

(11) 车库的操作盘应设紧急停机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机按钮，全部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12) 车库的控制系统操作界面应为友善的中文操作界面。

(13) 光电检测功能必须保证车辆存放位置的准确。

(14) 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监测装置。

(15) 货物中应保证有至少二年的备品备件（详见备品备件清单）。

***四、检验考核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二) 交付要求

1、设备供货期：在买方发出供货需求时150天内。

2、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工期 150 天。

(三) 安装要求

1、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 在开始安装以前，有关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完整提供给招标人（建设单位），现场不具备预埋条件，连接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提供，连接件实施时须派人员来现场协助指导施工，并参与相关项目验收工作。

(2)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和具有上岗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备齐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等设备材料，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3) 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造产品的可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4) 停车设备安装完毕，应在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调试，满足特种设备要求，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5) 试运行应在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 a、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 b、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6) 停车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单位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移交工作完成。

(7) 中标人提供的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队伍要有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停车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停车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停车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安装工作必须由中标人提供的施工队伍执行，不允许分包。

(8) 施工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并自费办理暂住证等证件。中标人施工前向招标人和监理方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1) 进入工作现场的施工队伍要服从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安装调试要求：

- 1) 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卖方负担，费用单列，计入投标总价。
- 2) 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 3) 卖方应提供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 4) 卖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 5) 设备安装完毕，应在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 6) 试运行应在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 a、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b、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7)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8) 卖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服务队伍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停车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停车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停车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安装工作必须由卖方提供的施工服务队伍执行，不允许分包。

9) 施工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并自费办理暂住证等证件。卖方施工前向业主和监理方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0) 卖方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

11) 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2) 整个工作期间，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监理和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3) 土建结构施工过程中，卖方应对停车设备的安装基础、预埋件，以及土建结构是否符合安装要求进行确认。如事先、事中未进行确认，造成事后发现不符合安装要求而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4) 安装开始前，施工队伍应与业主、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进场条件，包括临时水电和临时用房。在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5天内，确定开工日期。

15)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买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买方只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水电费由卖方承担)，其他由施工队伍负责。

16) 安装调试由卖方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调试应通知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加，应准备调试记录卡，并于事前10天提交给各方。

17) 卖方对其人员(含施工队伍)的疏忽、违约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 验收要求

(1) 预验收要求

卖方完成合同范围的安置与调试等工作、并经过自查符合要求后，由买方、卖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进行预验收。当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时，应排除故障或消除缺陷，并重复进行相关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置。预验收仅作为报检依据，不承担最后验收的责任。

(2) 最终验收

预验收后，由卖方负责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在获得相应的准用证后，正式移交给买方，视作最终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卖方负责。停车系统的验收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标设备制造的技术规范、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规范和买卖双方确认的工程图纸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当地的设备安全使用管理部门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并协助买方办理经营许可证。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设备验收合格单：

- a、卖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合格。
- b、卖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中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 c、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求。
- d、系统交付使用前的检验应由政府部门批准的单位按规定进行，检验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4) 验收文件: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需提交买方完整的五套(一正四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五) 施工管理要求

(1) 施工管理进度计划必须经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及卖方共同书面确认，但不能影响到项目的总体计划。

(2) 投标人必须提交本车库详细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进行编写，包括进度计划、检验措施、拟投入资源计划等阶段(含控制节点内容，执行地点，措施及执行时间等)，以及保证质量和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合理性、可靠性、可行性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3) 卖方应对本停车系统工程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管理小组，负责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负责人应对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具有一定的知识。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负责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位、职称和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工作的简历，并列明拟组成管理小组的成员介绍。

(4) 施工方工人若需留宿工地，须经业主书面批准。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一) 质保期服务要求

(1) 卖方须对买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法等。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升降横移类产品3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2)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派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驻场服务，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的各类问题。

(3) 卖方在本地应有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处理。

(4) 质保期至少24个月，质保期内任何因产品质量所导致的故障经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得到使用单位的认可。在质保期内，核心部件（主提升电机、PLC、变频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检修后，质保期相应顺延。

(5) 卖方在产品质保期内，需投保产品责任险（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10000万元）。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